

证券代码：836139

证券简称：高新利华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## 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通州区光机电一体化兴光三街一号
- 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/3/19
- 会议主持人：杨大奎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及《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06）将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，在 2022 年度认真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履行相应职责，并就 2022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，编制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全面回顾了 2022 年公司经营情况、董事会召开情况及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等，并对 2023 年度的工作做了部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1. 议案内容：

受公司委托，财务部依据 2022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3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**

1. 议案内容：

受公司董事会委托，公司财务部根据 2022 年经营情况，结合公司主

要产品销售和市场开拓，充分考虑公司产能和资产利用等情况，编制了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编制基础：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有的法律、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；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化；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》的议案**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，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，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独立发表审计意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》的议案**

1. 议案内容：

同意控股股东杨大奎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，资助总额度最终以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为准。同意控股股东杨大奎为银行的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，涉及关联担保金额为 13500 万元，最终以银行审批的关联担保金额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杨大奎、杨五洲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定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(九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**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(十) 审议通过《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》的议案**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保证公司业务正常开展，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3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。以上融资提供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贷款、保证担保及反担保等，相关具体条款以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杨大奎、杨五洲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10日